



安顺丰和同创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AnShun FengHe TongChuang Tender Services Co. Ltd.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审判辅助事务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FHTC-2022-AG002 号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采购类别：服务

采 购 人：安顺市西秀区人民法院

详细地址：贵州省安顺市西秀区迎晖大道 52 号

联 系 人：黄云飞

联系电话：0851-33508900

代理机构：安顺丰和同创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贵州省安顺市西秀区龙青路电力城小区 20 栋 302 号

联 系 人：李志坤

联系电话：0851-33285083

安顺市西秀区人民法院

共同编制

安顺丰和同创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2022 年 8 月 30 日

目 录

第一章 政府采购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一、投标人须知附表	7
二、总 则	16
三、招标文件	18
四、投标文件	19
五、开标和中标	22
六、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4
七、无效投标和废标的确定	26
八、询问、质疑和投诉	27
第三章 评标办法	30
一、总则	30
二、评标程序	31
三、评标方法、评标细则及标准	34
四、废标	35
五、定标	39
六、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40
七、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40
八、政府采购回避原则	41
九、相关违法处理规定	41
第四章 采购项目的技术、服务及商务要求	43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43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70

第一章 政府采购公告

1、项目名称:审判辅助事务服务项目

2、项目编号:FHTC-2022-AG002 号

3、项目联系人:李志坤

4、项目联系电话:0851-33285083

5、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6、采购服务情况: (具体要求详见附表)

(1) 采购主要内容: 审判辅助事务服务——含导诉、立案信息录入、民商事案件集中排期、集约送达、案件审理中的记录等服务事项。

(2) 采购数量: 1 项

(3) 采购预算: 289.9 万元;

(4) 简要服务要求: 详见招标文件

(5) 交货时间或服务时间: 一年。

(6) 交货地点或服务地点: 按采购人指定地点。

(7) 其他事项 (如样品提交、现场踏勘等): 无。

7、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

(1) 一般资格要求

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备完成本项目能力的厂(商)家的合法资格。

②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投标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 不得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 不得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注意: 根据相关政

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2) 供应商须提供的材料：

①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②提供投标人 2022 年 4、5、6 月份的财务报表（须有法人、法定代表人及会计盖章或签字）；

③提供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2022 年 4、5、6 月份的依法纳税凭证或由企业所在地税务局出具的完税证明）；

④提供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以投标人所在地社保局盖章确认的 2022 年任意一月份为本单位人员缴纳社保的花名册或投标人缴纳社保的票据（凭证））；

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非法定代表人投标须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后均无相关主体失信、违法记录（打印的报告或网页须完整，可以看到是否有违法、失信的记录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注：投标时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以上①-⑥项和特殊资格要求资格复印件（扫描件）并加盖公章，同时将加盖公章的资格文件扫描件通过系统在资格核验模块上传，开标现场由招标人及监督通过系统在线核验，提供资料不齐或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无效。

(3) 特殊资格要求：无。

8、获取招标文件信息：

(1) 获取招标文件时间：2022 年 8 月 31 日 00 时 00 分 00 秒 到 2022 年 9 月 7 日 23 时 59 分 00 秒（请供应商在文件获取时间内完善文件领取信息并下载招标文件，否则会影响投标。）

(2) 获取招标文件地点：在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218.86.245.7:8501/TPBidder/memberLogin>) 获取

(3)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在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218.86.245.7:8501/TPBidder/memberLogin>) 获取

(4) 招标文件售价：0 元

9、投标截止时间（北京时间）：2022 年 10 月 12 日 11 时 00 分（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10、开标时间（北京时间）：2022 年 10 月 12 日 11 时 00 分

11、开标地点：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2、投标保证金情况

(1) 保证金金额：

项目保证金金额:20000 元整；

(2) 投标保证金缴纳时间：2022 年 8 月 31 日 00 时 00 到 2022 年 10 月 11 日 16 时 00 分

(3) 投标保证金交纳方式：投标保证金可以是银行支票、银行电汇、网上银行转账、支票、银行保函、保证保险等形式（保证金以现金方式缴纳的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

注：根据《安市财采〔2021〕21 号》安顺市财政局 安顺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 转发《省财政厅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转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的通知，中小企业可免除保证金的缴纳。【中小企业投标

报名时在系统内选择并免除保证金缴纳。后期由供应商对自己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如有争议由各级工业和信息化管理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中小企业认定工作，财政部门或招投标工程项目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根据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对中小企业认定作出的书面答复，对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等行为，依法进行处理处罚。】

(4) 开户银行及账号

单位名称：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贵州银行安顺若飞支行

账号：0333001400000001

(5) 本项目的保证金缴纳程序严格执行缴费码机制(详情详见中心通知公告栏《保证金缴纳新流程的通知》)

http://www.ggzy.anshun.gov.cn/bszn/xtsyzn/202004/t20200416_5602048

8.html

13、PPP 项目：否

14、采购人名称：安顺市西秀区人民法院

联系地址：贵州省安顺市西秀区迎晖大道 52 号

项目联系人：黄云飞

联系电话：0851-33508900

15、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已落实

16、采购代理机构全称：安顺丰和同创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贵州省安顺市西秀区龙青路电力城小区 20 栋 302 号

项目联系人：李志坤

联系电话：18985437778

邮箱：594190431@qq.com

17、其他：

其他未尽事宜请见招标文件

安顺丰和同创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2022 年 8 月 30 日

注：投标人缴纳保证金之后可在系统中“保证金入账结果查询”查询保证金入账情况

1、首次进入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投标人，需先到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入场登记和 CA 证书，然后才能在网上进行报名。

2、投标人应随时关注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出的文件澄清或更正等通知内容，如投标人未及时上网查询，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投标人获取的招标文件内容与从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获取的文件澄清或更正等通知内容不一致的，以从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获取的文件澄清或更正等通知内容为准。

特别提醒：

1、本项目采用电子开评标，投标单位需持有效 CA 锁报名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请在系统登录页面“投标工具下载”处进行下载，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方式请参照《安顺投标人报名操作手册》。

2、投标单位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安顺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网上递交投标文件”模块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1 份（.ASTF 格式）。

3、参加现场开标的投标单位必须携带制作该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锁到开标现场进行标书解密，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现场密封递交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nASTF 格式）1 份（U 盘存储，此文件只针对因交易系统原因造成投标人在

安顺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上传了加密的投标文件后，在开标时其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情况下使用）。

4、选择远程不见面开标的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投标人解密限定在主持人开启解密 30 分钟前完成。

5、请投标单位自行妥善保管非加密的投标文件（文件格式为.nASTF），此非加密文件可作为开标过程中投标单位的应急备用投标文件。（此非加密投标文件仅在开标过程中技术人员确认为非投标单位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使用。当开标会现场招标代理要求提供时，由投标单位在 30 分钟内将此非加密投标文件通过邮箱发送至代理机构邮箱。如投标单位提供的非加密投标文件与上传的加密投标文件不一致或无法提供与加密投标文件一致的非加密投标文件时，投标单位自行承担此后果）。

注：本项目支持远程不见开标方式开标，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选择开标方式，若选择远程不见面方式开标的投标人，请关注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中的相关条款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项目名称	审判辅助事务服务项目
2	项目编号	FHTC-2022-AG002 号
3	确定参加采购活动的 供应商数量和方式	邀请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数量和方式：公告产生
4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1. 采购预算：289.9 万元；（其中：1. 导诉工作单价控制在 2 元/人次以内；2. 立案录入工作单价控制在 10 元/件以内；3. 排期工作单价控制在 10 元/件以内；4. 文件制作工作单价控制在 6 元/件以内；5. 送达工作单价控制在 75 元/件以内；6. 记录工作单价控制在 130 元/件以内。） 2. 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报价为无效投标。
5	投标报价	1. 本项目共设一个包。 2. 投标报价：服务到招标人指定地点的价格（含税）。 3. 投标报价应包括：服务、服务所需货物、管理、人工、中标服务费、各项税费以及完成招标内容所需的一切费用。 4. 投标货币：人民币。 5. 本项目只接受唯一方案和唯一报价，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和多个报价。
6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 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1.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不得无偿或以低于所提供的货物、工程、服务的成本价格报价。评审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审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2. 书面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供应商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关于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3.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后，评审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含未在约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或者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处理。
7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和失信企业办法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非中、小、微企业不得参与投标。 备注：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一、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规定如下：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四条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 3.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 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 5.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以上虚假声明或证明材料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理。 6.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可给予联合体4%的价格扣除。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二、失信企业办法 1. 对经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上查询信用记录有效期内的失信供应商，其投标文件按照无效处理。 2.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就自己的诚信情况在投标文件中进行承诺。
8	招标文件咨询	联系人：李志坤。 联系电话：0851-33285083。 投标单位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招标文件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安顺市）会员系统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但不得留企业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等，否则视为有串标嫌疑。
9	投标保证金	本招标项目需要提交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缴交比例参照国家关于投标保证金的规定，投标保证金为：20000 元整。投标保证金可以是银行支票、电汇、网上银行转账，支票、电汇、网上银行转账须从申请人基本账户开出。支票由申请人进账。 1. 收款单位： 开户名称：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贵州银行安顺若飞支行 帐号：0333001400000001 2. 交纳截止时间：2022 年 8 月 31 日 00 时 00 分 到 2022 年 10 月 11 日 16 时 00 分（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 3. 投标保证金可以是银行支票、银行电汇、网上银行转账、支票、银行保函、保证保险等形式（工程类别项目的保证金以现金方式缴纳的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 4. 投标保证金以保函或保证保险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人可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金融服务平台在线开具保函、保证保险等凭证。按照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贵州省营商环境优化提升工作方案的通知》（黔府办发〔2019〕12 号）及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黔财采〔2020〕33 号）要求，对于综合金融服务平台以外金融机构出具的电子保函，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开标现场进行真伪验证。 5. 在其他金融保险机构开具保函、保证保险等凭证的，须通过系统在招标文件规定的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前手动上传至系统（操作指导：安顺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信息技术部，联系电话：0853-33343719），未上传的，系统将自动识别投标人未缴纳投标保证金，同时凭证原件在开标现场递交至招标人、监督人处进行审查核验。（提交的凭证原件应载有招标人名称、投标单位名称、项目名称、保证金金额、有效期。）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凭证，请各投标人以复印件或扫描件的形式装入投标文件中。 6. 投标保证金退款：中介代理机构提交退款申请的，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及时办结。中介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退款申请的，招标人（采购人）委托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采取主动退款方式办理。 特别说明：根据《安市财采〔2021〕21号》安顺市财政局 安顺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转发《省财政厅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转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的通知，中小企业可免除保证金的缴纳。【中小企业投标报名时在系统内选择并免除保证金缴纳。后期由供应商对自己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如有争议由各级工业和信息化管理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中小企业认定工作，财政部门或招投标工程项目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根据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对中小企业认定作出的书面答复，对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等行为，依法进行处理处罚。】 注：1. 投标保证金具体缴纳流程详见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页通知。 2. 制作投标文件时，须附一份加盖公章的投标保证金凭证（投标人可通过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缴费综合查询”功能查询并打印保证金凭证）。逾期缴纳的概不接收。 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其他相关规定按照下述规定执行。 1. 投标人投标时，必须以人民币提交招标文件规定（足额）数额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2.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3.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将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的； （2）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3）中标后放弃中标、不领取或者不接收中标通知书的； （4）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5）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的； （6）投标人提供虚假资料的； （7）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10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
11	答疑会及现场踏勘	无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2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 90 天。
13	投标文件递交	1. 投标文件的份数：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1 份（.ASTF 格式，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安顺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网上递交投标文件”模块上传）。 2. 参加现场开标的投标单位必须携带制作该电子投标文件的CA锁到开标现场进行标书解密，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现场密封递交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nASTF格式）1份（U盘存储，此文件只针对因交易系统原因造成投标人在安顺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上传了加密的投标文件后，在开标时其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情况下使用）。 3. 选择远程不见面开标的投标单位，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投标单位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30分钟内通过电子邮箱方式传给招标代理，请投标单位保证此非加密文件与上传的加密文件一致，若不一致责任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 4. 开标时投标人无需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5. 如果开标现场解密失败，则采用 U 盘开评标，要求 U 盘中电子投标文件的内容、数据与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必须一致，否则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6. 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检查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是否上传成功。如上传失败或需咨询服务，请联系交易系统客服电话：4009980000（工作日 08：00-17：30）。 7. 投标文件递交（上传）截止时间：2022年10月12日11时00分（逾期递交或上传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8. 中标结果公示后三个工作日内，中标单位须向招标人提供纸质投标文件叁份（须和电子投标文件内容完全一致），同时提供资格原件及招标文件中要求的评审原件进行审查，审查中如发现有提供虚假文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注：此项目支持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选择开标方式，若选择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请查看本附表的远程不见面开标条款。
14	签字盖章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可用具有法定效力的签字章）。
15	开标	1. 开标时间：2022 年 10 月 12 日 11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开标地点：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武当山路与北二环路交叉路口东南角）。
16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到场情况；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3)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并签到成功的投标人名称； (4) 核验现场参加开标会议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或授权委托书原件； (5) 由投标人代表检查现场提交的非加密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和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 (6) 投标人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 (7) 招标人对解密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唱标，唱标内容为投标单位《开标一览表》全部内容，并记录在案； (8)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9) 开标结束。
17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四章）。
18	评标委员会人数	评标委员会构成：从相应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专 4 人，1 名业主代表，共 5 人组成。
19	公告网站	招标、中标（成交）公告等均在贵州省政府采购网（ http://zfcg.guizhou.gov.cn/ ）、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www.ggzy.anshun.gov.cn/ ）网站予以公告。
20	中标通知书领取	中标公告发布后，请中标供应商凭单位授权文件及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安顺丰和同创招标服务有限公司现场或通过邮寄或电子邮件方式领取中标通知书。 联系电话：0851-33285083 地址：贵州省安顺市西秀区龙青路电力城小区 20 栋 302 号
21	履约保证金 (实质性要求)	中标单位收到采购代理机构中标通知书之日须向安顺市西秀区人民法院缴纳中标金额（合同总金额）的 2% 作为履约保证金（中标或成交企业如为小、微企业的或信用良好的，履约保证金可免缴），在合同履行完毕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单位。
22	供货周期及地点 (实质性要求)	服务时间 一年。
		服务地点 按采购人指定地点。
23	付款方式	按各项工作实际完成数量及中标单价进行结算；具体按合同约定。
24	供应商质疑	1. 招标项目的询问和质疑由安顺丰和同创招标服务有限公司负责答复。 2. 接收方式：邮寄或现场递交，质疑函必须为书面形式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投标人以电话、传真形式提交的质疑属于无效质疑。 3. 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两次及以上的质疑将不予受理。 4.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详见本项目采购公告及本文件第一章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投标邀请。 质疑受理单位：安顺丰和同创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志坤 联系电话：0851-33285083 地址：贵州省安顺市西秀区龙青路电力城小区 20 栋 302 号 邮箱：594190431@qq.com 采购人受理质疑部门：安顺市西秀区人民法院 联系人：黄云飞 联系电话：0851-33508900 地址：贵州省安顺市西秀区迎晖大道 52 号 邮箱：2671869710@qq.com
25	相同品牌产品投标 (实质性要求)	1.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 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公平、公开、公正的方式随机抽取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6	产品强制认证 (实质性要求)	按照《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如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联合发布强制性产品认证最新目录，则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产品有效期内的产品强制认证证书。
27	强制节能采购 (实质性要求)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的规定，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的品目清单，如供应商所投（销售）产品的品目属于政府采购强制节能品目清单，则必须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强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28	落实政策	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无线局域网产品(如有)，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扶持中小企业发展等目标。
29	关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释义	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均以北京时间为准。
30	采购代理机构廉洁及服务质量监督投诉电话	联系人：沈昌龙 联系电话：0851-33285083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31	政府采购合同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合同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32	履约验收标准和要求	本项目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澄清（变更）文件的约定执行。
33	代理服务费	由中标单位支付
		中标服务费收费标准：贵州省物价部门【黔价房（2011）69号文件】《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标准收取
34	不见面开标模式特此说明	本项目支持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选择开标方式，若选择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的投标人请认真阅读如下条款： 1、请投标人提前认真学习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系统，完成相关硬件设备、电脑环境准备和系统学习，操作手册见： 2、投标人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投标人使用投标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会同时生成两个文件，一个是加密投标文件（格式为ASTF），用于上传到网上；另一个为不加密.nASTF格式文件，此文件请投标单位自行妥善保管，作为开标过程中投标单位的应急备用投标文件。（此非加密投标文件仅在开标过程中技术人员确认为非投标人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使用。当开标会现场招标代理要求提供时，由投标单位在30分钟内将此非加密投标文件通过邮箱发送至代理邮箱。如投标单位提供的非加密投标文件与上传的加密投标文件不一致或无法提供与加密投标文件一致的非加密投标文件时，投标单位自行承担此后果）。 3、本项目支持远程不见面开标，如选择远程不见面开标的投标人，开标当日无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的，无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本人身份证原件（针对所有投标人原需要在开标阶段核验的原件，将扫描件上传到资格核验模块及投标文件中） 4、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45分钟进入远程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签到操作（重要提醒：如开标时间截至投标单位仍未签到成功，则视为投标单位未按文件要求参与此次项目开标，视为投标人撤回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将会被打回。系统登录地址： http://218.86.245.7:84/BidOpening_zs/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选择投标人身份登录，根据操作手册进入相应标段的开标会议区并签到） 5、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招标人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并核验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投标人解密限定在主持人开启解密30分钟前完成。因投标人网络与相关硬件设备问题等自身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回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将会被打回，不能参与后续评标；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 6、远程开标会议的确认：各投标人应保证，在开标、唱标期间（主持人未宣布开标结束前），保持在开标设备旁，并保证不退出开标大厅，以便对开唱标过程的异议提出及数据确认等工作。避免由此产生的不利情形。在此，招标人申明：若投标人未在开标过程提出异议或进行数据确认等工作，视为投标人无异议且对开标数据确认。需要进行项目经理阐述的投标人，需在阐述完成后才可以离开开标设备。 7、遵守指令、不擅离职守。开标评标过程中，投标单位全程参加开评标会议，积极响应招标人的指令和操作要求，不擅离职守，始终保持通讯顺畅，因投标单位原因导致15分钟内无法与管理端建立起联系的，即视为放弃交互的权利，投标单位认可招标人任意处置决定，接受包括终止投标资格在内的任何处理结果。 8、确保设施、设备工况良好。投标单位将负责提前检查电力供应、网络环境和远程开标会议有关设施、设备的稳定性和安全性，因投标单位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或者不能进行现场实时交互的，均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9、远程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开标地点：投标人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 10、特别提醒：投标人在开标过程中操作遇到问题时，请及时向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信息部咨询，联系方式为座机：0851-33343719或400998000。
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的内容如与招标文件正文中内容不相符时，以本表内容为准！		

二、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

2. 有关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安顺市西秀区人民法院。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招标事宜的采购机构。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是安顺丰和同创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2.3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2.4 “投标人（供应商）”系指获取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及相应服务的供应商。

2.5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满足项目采购需求的服务等服务。

2.6 “货物”系指为满足采购项目服务所需用到的设备等货物。

2.7 “授权代表”系指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针对本次项目所授权的、能全权代表该供应商处理本次项目有关事宜的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即：“供应商的授权代表”，或称“被授权代表”）。

3. 合格的投标人（实质性要求）

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 （1）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证明材料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 （2）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政策制度；

4. 投标费用（实质性要求）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招标方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

5.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2 利害关系代理人处理。2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否则，其投标（响应）

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3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 回避

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评标委员会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7. 投标保证金

详见“供应商须知附表”。

8. 投标文件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8.1 本项目投标文件有效期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供应商投标文件中必须载明投标文件有效期，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可以长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8.2 因不可抗力事件或采购人采购需求作出必要调整，采购人可于投标文件有效期届满之前与供应商协商延长投标文件有效期。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有权收回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应当 响应延长其投标担保的有效期，但不得修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9.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9.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9.2 除非招标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9.3 供应商如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9.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三、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的构成

10.1 招标文件是供应商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评标的重要依据，具有准法律文件性质。招标文件用以阐明采购项目所需的资质、货物、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一）投标邀请；
- （二）投标人须知（包括投标文件的密封、签署、盖章要求等）；
- （三）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 （四）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要求，以及投标人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 （五）投标文件编制要求、投标报价要求和投标保证金交纳、退还方式以及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六）采购项目预算金额，设定最高限价的，还应当公开最高限价；
- （七）采购项目的货物技术规格、数量、服务标准、验收等要求，包括附件、图纸等；
- （八）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九）货物、服务提供的时间、地点、方式；
- （十）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 （十一）评标方法、评标标准和投标无效情形；
- （十二）投标有效期；
- （十三）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 （十四）采购代理机构代理费用的收取标准和方式；
- （十五）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等；
- （十六）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招标采购单位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11.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采购单位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不足 15 日的,招标采购单位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贵州省政府采购网(<http://zfcg.guizhou.gov.cn/>)、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gzy.anshun.gov.cn/>))上发布澄清(更正)公告,通知所有获取投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11.3 投标人认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申请,但招标采购单位可以决定是否采纳投标人的申请事项。

11.4 开标前投标人自行关注系统,必须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导入最新发布的澄清文件制作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概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12. 答疑会和现场踏勘

12.1 无

四、投标文件

13. 投标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13.1 投标人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所提供的外文资料将可能被视为无效材料。(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13.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虚假响应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14.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5. 投标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以人民币进行投标报价(项目最高限价为折扣率或其他形式时,则供应商必须按照最高限价体现的形式进行投标报价),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16.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资格性证明材料和技术、服务及其他响应文件等。

16.1 资格性证明材料(实质性要求):须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第 7 条“投标供应商资格

要求”的规定提供相关资质文件复印件编制入投标文件。

16.2 报价部分（实质性要求）。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开标一览表”及“分项报价明细表”。

本次招标报价要求：

（1）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采购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2）投标人提供的每项货物或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16.3 技术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做出的技术、服务应答，主要是针对采购项目的技术指标、参数和服务要求做出的实质性响应和满足。投标人的技术、服务应答应包括以下内容：

- （1）技术、服务应答表/投标产品技术参数表；
- （2）服务方案、项目实施方案；
- （3）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16.4 商务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证明材料及优惠承诺。包括以下内容：

- （1）投标函；
- （2）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
- （3）商务条款偏离表；
- （4）投标人同类业绩一览表；
- （5）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16.5 政策功能部分。

（1）为响应政策功能，本次招标项目内服务全部属于小、微型企业或残疾人福利企业或监狱企业提供的，投标单位应根据自身情况填写“附件十三——附件十五”，并按附件要求提供证明文件，“附件十三——附件十五”及证明文件须单独密封，开标时与投标文件一同提交（注：未按此要求提交相关文件的，不予享受政策功能优惠）。

（2）为响应政策功能，投标人应将把投标中属于少数民族原产地的货物按“附件十七”单独列出（须含货物生产商、货物名称、原产地、单价、数量、小计及合计），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注：未按此要求提交相关证明文件的，不予享受此政策功能优惠）。

16.6 其他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作出的其他应答和承诺。

17. 投标文件格式

17.1 招标文件格式具体按照第五章的规定执行。

17.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8. 投标保证金

详见“投标人须知附表”。

19.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19.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 90 天。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必须载明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可以长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9.2 因不可抗力事件或因采购人采购需求作出必要调整，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可以自主决定是否给予适当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20. 投标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20.1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评标，投标单位需持有效 CA 锁报名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请在系统登录页面“投标工具下载”处进行下载（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方式请参照《安顺投标人报名操作手册》），用专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ASTF（加密）及*.nASTF（非加密）两份投标文件。

20.2 电子投标文件应按照本须知要求制作，并对文件的内容通过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并签 CA 印章（其他详见投标人须知）。

2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21.1 参加现场开标的投标人提供的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nASTF 格式）U 盘，须用密封袋或信封进行密封，密封袋或信封上均须标明封装内容，如“投标文件电子档”等；同时须注明“招标编号”、“招标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投标时间”及“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期及时间前不准启封”的字样；密封袋或信封正文处须加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印章；密封粘贴口处须加盖公章或签字（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22. 投标文件的递交

22.1 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ASTF 格式）到安顺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服务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逾期上传（送到）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采购单位将拒收。（实质性要求）

22.2 上传（递交）投标文件时，报名供应商名称和招标文件的文号、包号应当与投标供应商名称和招标文件的文号、包号一致。

22.3 参加现场开标的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将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nASTF 格式）U 盘一份密封送达投标地点。

（此 U 盘模式针对投标人在安顺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服务系统上传了投标文件后，但在开标时其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情况下使用）。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

22.4 投标截止时间招投标系统服务器故障导致投标人未及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经交易中心及系统平台服务商证实，投标人提供载有 .nASTF 两份投标文件的 U 盘履行电子招标投标应急措施。

22.5 选择不见面开标和远程投标方式的投标人按远程解密步骤完成确认。无需提供 U 盘。

22.6 本次招标不接收邮寄的投标文件。

23.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3.1 投标人在上传（递交）了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23.2 投标人的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盖单位印章。修改书应按投标须知第 21.1 条规定进行密封和标注，并在密封袋上标注“修改”字样。

23.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递交的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撤回投标的，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附表 9. 投标保证金”的相关规定被没收。

五、开标和中标

24. 开标程序

24.1 开标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进行，采购人、投标人代表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投标人代表参加。评标专家不参加开标活动。

24.2 开标时，可能根据具体情况邀请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开标活动进行现场监督。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4.3 开标会主持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宣布开标，按照规定要求主持开标会。开标将按以下程序进行：

（1）宣布开标会开始。

（2）宣布开标纪律；

（3）当众宣布参加开标会的采购人、主持人以及根据情况邀请的现场监督人等有关人员到场情况，

（4）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并签到成功的投标人名称及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

(5) 核验现场参加开标会议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或授权委托书原件；

(6) 由投标人代表检查现场提交的非加密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密封情况有异议的，可以当场反映开标主持人或者现场监督人员，要求开标现场记录人员予以记录，并在评标时予以认定处理，但不得干扰、阻挠开标工作的正常进行。

(7) 投标人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

(8) 招标人对解密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唱标，唱标内容为投标单位《开标一览表》全部内容，并记录在案；唱标完毕后投标人现场（远程）对开标记录进行签字确认，投标人对唱标内容有异议的，可以当场提出，并要求会议记录人在开标记录中予以记录，或者另行提供书面异议资料，不签字又不提出异议的，视同认可唱标内容和结果，且不得干扰、阻挠开（唱）标、评标工作。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9) 开标时，“开标一览表”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为准；单价金额有明显小数点错误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投标文件中相关内容与“开标一览表”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所有投标唱标完毕，如投标人代表对宣读的“开标一览表”上的内容有异议的，应在获得开标会主持人同意后当场提出。如确实属于唱标宣读错了的，经现场监督人员核实后，当场予以更正。

(10)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11) 开标结束。

(12) 宣布开标会结束。

唱标结束后主持人宣布开标会结束。所有投标人代表应立即退场（招标文件要求有演示、介绍等的除外）。同时所有投标人应保持通讯设备的畅通，以方便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必要澄清、说明和纠正。

25. 开评标过程

开标和评标过程进行由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全过程电子监控。

26. 评标情况公告

评标结果等将在信息发布网站中予以公告。

27. 中标通知书

27.1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7.2 投标人中标后，拒绝领取中标通知书的，招标采购单位将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7.3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7.4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本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招标采购单位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将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7.5 中标公告发出后，中标供应商自行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可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及单位介绍信到采购代理机构处领取中标通知书。

六、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8. 签订合同

28.1 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28.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8.3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中标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8.4 中标人在合同签订之后3个工作日内，将签订的合同（一式二份）送采购代理机构处进行合同备案。

29.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29.1 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但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中标的一致。

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中标人的主要合同义务。

29.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9.3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0.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中标人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中标人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中标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1.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32.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中标单位收到采购代理机构中标通知书之日须向安顺市西秀区人民法院缴纳中标金额（合同总金额）的 2%作为履约保证金（中标或成交企业如为小、微企业的或信用良好的，履约保证金可免缴），在合同履行完毕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单位。

33. 合同公告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采购合同（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4. 合同备案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采购合同（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35. 履行合同

35.1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5.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合同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6. 验收

36.1 本项目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验收。

36.2 本项目如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验收结果合格的，中标人凭验收报告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处办理履约保证金的退付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也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

37. 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中标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

七、无效投标和废标的确定

38. 无效投标确定的原则

38.1 投标人证件不齐的；

38.2 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38.3 投标人与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在名称和组织结构上不一致，不能提供其权利义务转移的合法有效证明的；

38.4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38.5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38.6 投标人提交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未说明哪一个有效的；

38.7 投标文件未能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

38.8 以联合体方式投标而无共同投标协议的；

38.9 投标报价明显低于成本的，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

38.10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弄虚作假等方式投标的；

38.11 提供虚假材料，骗取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或谋取成交的；

38.12 采用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8.13 向采购主管机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等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38.14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8.15 未按照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8.16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38.17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38.18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38.19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38.2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投标无效并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或将取消中标资格或者认定中标无效。

39. 废标的确定（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39.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39.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9.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9.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9.5 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废标条件的。

八、询问、质疑和投诉

40. 询问、质疑和投诉

40.1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的规定办理。

40.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40.3 接收方式：邮寄或现场递交，质疑函必须为书面形式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投标人以电话、传真或电邮形式提交的质疑属于无效质疑。

40.4 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两次及以上的质疑将不予受理。

40.5 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40.6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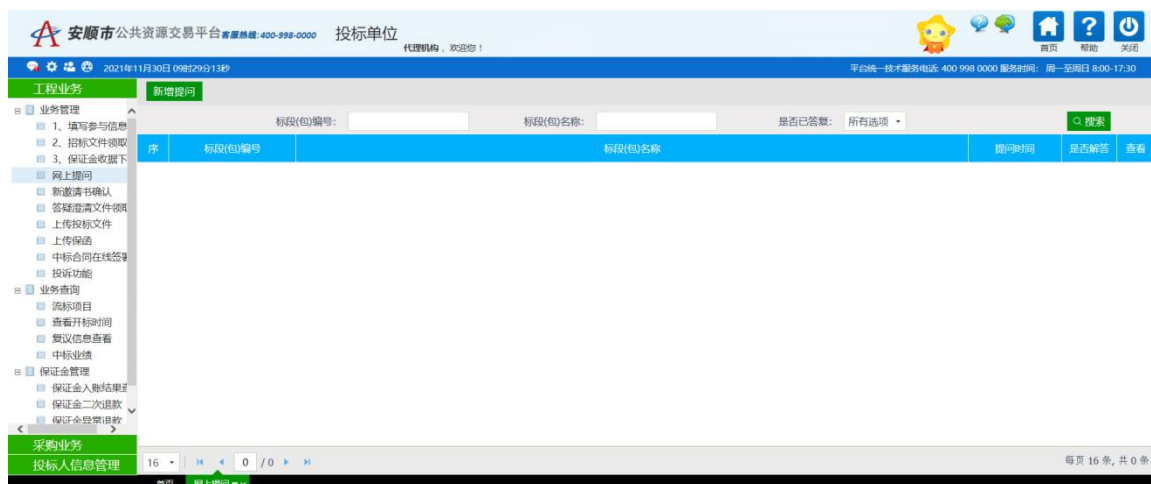
- (三)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 事实依据；(须提供确凿的证明材料和注明事实的确切来源)
- (五) 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备注：

1. 标前质疑

投标人（供应商）可通过系统提出质疑。投标人在（如图）左边菜单【网上提问】发起，提问是匿名的，由代理机构负责受理。



2. 网上投诉



参与投标的投标人（供应商）可在自任意时段发起投诉。如下图在左边菜单【投诉功能】提交投诉后，由行业主管部门在交易中心监督系统中受理。

采购监管部门：安顺市政府采购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举报电话：0851-33282117

地址：安顺市西秀区武当路与定安大道交叉口向东 100 米新政府大楼 14 楼

举报邮箱：assczjcgk@163.com

40.7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九、其他

41. 本招标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和第三章中“1. 总则、2. 评标方法、3. 评标程序”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招标文件不再做调整。

42. 勘误：招标文件技术要求中如出现指向某厂家产品的字符或图片的，仅作参考，供应商可选择技术指标不低于参考产品的货物进行投标，采购单位只接受等同于或优先于本标书规定的技术要求和服务。

第三章 评标办法

一、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等法律制度，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1.2 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5 人（相关专业 4 人（含采购单位代表），经济类 1 人），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招标采购单位应当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1.3 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1.4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一）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 （二）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三）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四）根据需要要求招标采购单位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五）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中标供应商；
- （六）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 （七）向招标采购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八)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评标过程独立、保密（开标和评标过程进行由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全过程电子监控）。

二、评标程序

2.1 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2.1.1 评标委员会正式评标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标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2.1.2 评标委员会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以及评标过程中，发现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1) 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2) 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3)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4)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5) 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6) 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7) 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本条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和评标委员会无法依法组建的情形外，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出现本条规定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采购组织单位应当书面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说明具体原因，同时在信息发布网站进行公告。采购组织单位认为评审委员会不应当停止评审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2 资格性检查。

招标采购单位委托评标委员会依据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是否按照

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不具备投标资格的供应商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3 符合性检查。

2.3.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仅限于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必须以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作为依据，否则，不能对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评标委员会不得臆测符合性审查事项。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2 投标文件（包括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有下列情形的，本项目不作为实质性要求进行规定，即不作为符合性审查事项，不得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一）存在个别地方（不超过 2 个）没有法定代表人签字，但有法定代表人的私人印章或者有效授权代理人签字的；

（二）除招标文件明确要求加盖单位（法人）公章的以外，其他地方以相关专用章加盖的；

（三）以骑缝章的形式代替投标文件内容逐页盖章的（但是骑缝章模糊不清，印章名称无法辨认的除外）；

（四）其他不影响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的情形。

2.4 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未作无效投标处理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服务、商务等方面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5 复核。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招标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存在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评标委员会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评标委员会应组织重审，现场修正评审结果。复核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2.6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中标候选供应商应当排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供应商。

2.7 出具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后，应当向招标采购单位出具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应当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认可，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

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又未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2.8 评标争议处理规则。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供应商投标文件做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反映。招标采购单位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2.9 供应商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9.1 在评标过程中，供应商投标文件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应当以书面形式（须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

2.9.2 供应商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加盖公章或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否则无效。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9.3 评标委员会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招标文件的范围，不得以此让供应商实质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得影响供应商公平竞争。本项目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 （一）按财政部规定应当在评标时不予承认的投标文件内容事项；
- （二）投标文件中已经明确的内容事项；
- （三）投标文件未提供的材料。

2.9.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注：评标委员会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可以要求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不得未经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直接作无效投标处理。

2.10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评标结果。

2.10.1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三、评标方法、评标细则及标准

3.1 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办法

3.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评审因素应当细化和量化，且与相应的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对应。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指标有区间规定的，评审因素应当量化到相应区间，并设置各区间对应的不同分值。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3.3 关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扣除和失信企业的报价加成按照“供应商须知附表”的规定执行，用执行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4{综合评分细则}

综合评分细则：

此次评分以 105 分制为准			
评标项目		分值	评分内容及打分办法
报价部分	投标报价	10 分	报价得分= $10 \times [\text{有效投标人最低投标价} / \text{本投标人投标价}]$ 注：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投标人的《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材料》，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还须按招标文件第五章附件十四和附件十五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技术部分	技术方案	5 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特点和要求编制解决方案，根据方案的专业性、针对性、可行性、合理性等因素进行评审打分： 1. 需求理解 （1）项目背景理解及需求分析理解全面、分析透彻，完全符合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2 分； （2）项目背景理解及需求分析理解较全面、分析较透彻，符合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1 分； （3）无或其他，得 0 分。 2、业务服务方案 （1）对业务流程的理解梳理清晰，没有出现流程漏项，技术方案内容非常具体且有针对性、可行性和合理性，并完全能够运用到实践工作，且完全符合采购人工作需求的，得 2 分； （2）对业务流程的理解仅限于理论，但技术方案内容完整，与实践工作运用时会出现偏差，需要二次调整的，得 1 分； （3）无或其他，得 0 分。 3、服务模式创新 （1）提供服务模式说明，业务针对性强和可操作性强的，得 1 分； （2）无或其他，得 0 分。
	管理架构及岗位设置	2 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服务要求编制团队管理架构及岗位职责说明，根据其内容的专业性、针对性、合理性等因素进行评审打分： 1. 符合本项目工作范围及要求，内容非常具体且有针对性、合理性非常高，得 2 分； 2. 符合本项目工作范围及要求，内容较具体且有针对性、合理性较高，得 1 分； 3. 无或其他，得 0 分。

	内部管理	2分	根据投标人是否具有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对服务团队人员的管理制度与管理流程进行评审： 1. 能对服务团队人员的管理形成行之有效的管理制度与管理流程，确保服务人员的稳定性、提升员工的安全保密意识，约束工作人员保证不以任何方式对外泄露保密信息，为本项目提供一个专业化高效能的服务团队的，得2分； 2. 对服务团队人员的管理与管理流程设置较为完善，得1分； 3. 无或其他，得0分。
	人力资源保障	2分	根据对项目的人员储备计划、人员稳定保障措施、薪酬福利水平等进行评审： 1. 对项目的人员储备计划、人员稳定保障措施较具体、可行，薪酬福利水平较为合理，得2分； 2. 对项目的人员储备计划、人员稳定保障措施不具体，薪酬福利水平合理性一般，得1分 3. 无或其他，得0分。
	保密制度及保密措施	2分	根据投标人的保密制度和保密措施进行评审： 1. 保密制度完善，保密服务工作标准化程度高，有详细的标准化流程，合理有序、逻辑性强且有一系列保密保障措施，内容详细有针对性，得2分； 2. 保密制度较为完善，保密服务工作标准化程度较高，有一定的标准化流程，顺序较为清晰，有一定的操作性，满足项目的基本实施需要，保密保障措施描述基本清晰，得1分； 3. 无或其他，得0分。
	培训计划	2分	根据投标人对项目人员的岗前培训、在岗培训、考勤、定期考核管理等方案进行评审： 1. 项目人员的岗前培训、在岗培训、考勤、定期考核管理等方案具体、科学、可行，得2分； 2. 项目人员的岗前培训、在岗培训、考勤、定期考核管理等方案较具体、科学，得1分； 3. 无或其他，得0分。

商务部分	管理体系认证	16 分	投标人具有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批准设立的认证机构颁发并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进行评审： 1.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2 分； 2.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2 分； 3.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2 分； 4.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IEC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认证证书”，得 2 分； 5.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商品售后服务评价体系》服务认证证书”，得 2 分； 6.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人力资源外包服务认证证书”，得 2 分； 7.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服务质量评价认证证书”，得 2 分； 8.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履约能力达标测评证书”，得 2 分； 最高得分为 16 分，没有的不得分。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和在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查询平台（网址：http://www.cnca.gov.cn/）的相关查询记录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企业资质能力	4 分	投标人具有国家秘密载体印制资质证书涉密档案数字化加工类别乙级及以上的，得 4 分。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人才储备及供应能力	10 分	根据投标人的人员储备及供应能力情况进行评审： 1. 人才储备充足，人员素质高，且与具备法学专业国家重点高校建立合作的，得 10 分； 2. 人才储备较充足，人员素质较高，且与具备法学专业非国家重点高校建立合作的，得 7 分； 3. 人才储备一般，人员素质一般，且未与专业校院建立人才输送合作的，得 3 分； 4. 无或其他，得 0 分。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项目 人员 配置 情况	10 分	投标人拟配置审判辅助事务服务项目人员： 1. 拟投入审判辅助事务服务项目人员 30 人及以上的，得 10 分； 2. 拟投入审判辅助事务服务项目人员 >10 人 ≤20 人的，得 5 分； 3. 拟投入审判辅助事务服务项目人员 ≤10 人的，得 3 分； 4. 小于 10 人或无，得 0 分。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学历证书复印件及投标人为其购买的至投标截止之日起半年内连续三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10 分	投标人拟配置项目人员： 1. 拟投入具有法学专业人员 ≥12 人的，得 10 分； 2. 拟投入具有法学专业人员 ≥6 人 <12 人的，得 5 分； 3. 拟投入具有法学专业人员 ≥3 人 <6 人的，得 3 分； 4. 小于 3 人或无，得 0 分。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学历证书复印件及投标人为其购买的至投标截止之日起半年内连续三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5 分	投标人拟配置的项目人员： 1. 具有档案局颁发的《档案人员上岗培训合格证书》的，每提供一个得 1 分； 最高得 5 分。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证书复印件及投标人为其购买的至投标截止之日起半年内连续三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业绩 实力	10 分	投标人 2018 年以来承接的司法辅助事务项目服务业绩： 1. 业务外包服务业绩每项得 1 分； 最高得 10 分；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用户 评价	10 分	投标人提供自 2018 年以来承接的司法辅助事务项目采购人给予服务评价好评（含优秀、良好相同含义）的： 1. 业务外包项目每项得 1 分； 最高得 10 分；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政策功能加分			

政策功能加分	5 分	1.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有效期内的货物的，每一项加 0.3 分，如投标产品同时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产品的，每一项加 0.5 分，最高不得超过 2 分，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不提供不得分； 2. 投标货物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西藏自治区、宁夏回族自治区、广西壮族自治区、内蒙古自治区、云南、贵州、青海）的投标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的，每一项加 0.5 分，最高不得超过 3 分。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不提供不得分。
--------	-----	--

四、废标

4.1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信息发布网站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情形。投标人需要知晓导致废标情形的具体原因和理由的，可以通过书面形式询问招标采购单位。

4.2 对于评标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倾向性和歧视性、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五、定标

5.1. 定标原则：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5.2. 定标程序（适用于“本项目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5.2.1 评标委员会将评标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

5.2.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5.2.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

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5.3 确定中标供应商后，采购代理机构发布中标公告，同时发出中标通知书。

5.4 招标采购单位不退回投标人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

六、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 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 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 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 及时向监督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受到的非法干预情况等违法违规行为；

(五) 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

(六) 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七、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 遵行《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 评标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招标采购单位统一保管。

(三) 评标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 评标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标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评标因素和评标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标格式评分和撰写评标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标意见签字确认。

(五) 在评标过程中和评标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除因规定的义务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标内容。

(六) 服从评标现场招标采购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 接受评标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 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 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 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个人的财物或好处, 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八、政府采购回避原则

8.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 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 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 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 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九、相关违法处理规定

9.1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有违法所得的, 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严重的, 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 (1) 至 (5) 项情形之一的, 中标、成交无效。

9.2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1) 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2) 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3)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4)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 (5)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6)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项规定情形的，中标、成交无效。

9.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一)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六)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9.4 其他未明确事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四章 采购项目的技术、服务及商务要求

一、项目名称：审判辅助事务服务项目

二、项目编号：FHTC-2022-AG002 号

三、服务时间：一年。

四、付款方式：按各项工作实际完成数量及中标单价进行结算；具体按合同约定。

五、采购项目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导诉工作由承接项目的第三方在诉讼服务中心设置导诉岗。导诉岗负责对到院当事人的材料进行初步审查，根据诉讼材料指引当事人进行材料补充，并将当事人分流到各接待窗口。引导当事人进行网上立案、自助立案、网上缴费等。

（二）立案信息录入工作

1. 现场立案。由承接项目的第三方在诉讼服务中心设置现场立案辅助岗位。立案庭的法官或法官助理完成案件的立案审查工作后，交立案辅助岗位人员负责案件信息的录入和立案材料的制作工作，并和当事人确认立案相关信息，引导当事人完成相关文书的填写和确认工作。

2. 网上立案。由承接项目的第三方在诉讼服务中心设置网上立案材料审核辅助岗位。网上立案审查组的法官或法官助理完成网上立案信息的审查工作后，由网上立案材料审核辅助岗位人员负责接收网上材料、现场网上立案和非现场网上立案材料的生成、校核和立案信息录入等工作。

（三）民商事案件集中排期工作

由承接项目的第三方在诉讼服务中心设置集中排期工作岗，协助本院建立

民商事案件开庭集中排期制度。

院机关民商事案件立案后，由集中排期工作岗位人员进行预排期，在送达工作完成后，根据送达报告对案件排期进行调整。排期人员收到送达情况报告后，进行正式排期并制作排期表单，移交法官团队审核，法官团队确认后，排期人员在案件管理系统内录入正式排期信息，并将表单移交庭审记录团队。庭审记录岗位负责联系法官，沟通庭审相关事宜。如遇法官需要改期，排期人员收到通知后按法官改期时间重新排期并告知法官团队和庭审记录岗位。如遇当事人需要改期，收到当事人申请后，由排期人员通知法官团队审核，确认后重新排期并告知法官团队和庭审记录岗位。如遇法官请假，法官团队可提前将相关事宜告知排期人员，排期人员对排期作相应调整。

（四）集约送达工作

通过审判辅助事务外包，建立民商事案件集约送达工作机制。由承接项目的第三方提供人员设置应诉文书制作岗、内勤送达岗、外勤送达岗，负责民商事案件集约送达工作。

1. 文书制作。应诉文书制作岗人员收到排期岗移交的案件信息后 1 日内制作应诉文书材料。应诉文书材料制作完毕后立即上传统一送达平台，选择电子送达方式送达。由应诉文书制作人员跟进平台送达情况，平台送达不成功的，将送达情况及时推送至内勤送达岗负责后续跟进送达。

2. 内勤送达。内勤送达岗收到文书制作岗移交信息当天，立即开展送达工作。应诉文书制作岗人员开展的第一次电子送达失败后，收到电子送达平台对接人指示制作《协查函》的，在收到指示当天完成《协查函》制作并反馈至电子送达平台对接人进行二次电子送达。在二次电子送达推送后 3 天内查看送达

结果，每日汇总后向对应业务庭反馈。若第一次电子送达失败且未收到电子送达平台对接人指示或二次电子送达失败，内勤送达岗应首先通过统一送达平台通过语音通话方式通知当事人到院领取应诉材料，指导当事人填写送达回证、送达地址确认书等材料。当事人要求通过邮寄方式送达的，内勤送达岗应通过统一送达平台进行邮寄送达。若前述送达方式均告失败，对于送达地址是安顺市内的，由内勤送达团队将送达材料打印、整理、登记并移送至外勤送达团队送达，并将移交外勤送达情况、外勤送达结果每日进行汇总后向对应法官团队报告；对于送达地址不是安顺市内的，则将案件电子送达情况、通知当事人情况、邮寄送达情况每日汇总后向对应业务庭反馈，根据承办法官意见进行后续送达跟进。若承办法官指示进行公告送达，内勤送达岗根据模板草拟简转普裁定、送达公告后反馈至承办法官，承办法官审核后，进行公告送达；若承办法官指示外出送达的，内勤组将相关材料移交至外勤组送达。

3. 外勤送达。在收到内勤送达岗移送需送达材料后一周内开展外勤送达工作，并将送达结果反馈至内勤送达岗。根据案件开庭时间、送达地址的分布与距离等因素，设定送达路线并开展送达工作。外出送达前，由承办法官按本院用车管理规定提出用车申请，经审批同意后，外勤送达岗人员乘坐本院公务用车外出送达。外出送达情况由外勤组每日汇总后向对应法官团队报告。

（五）案件审理中的记录工作

由承接项目的第三方在诉讼服务中心设置记录团队，协助本院对民商事案件记录工作进行集约管理。记录团队负责民商事案件的调查询问记录、现场勘验记录、庭前证据交换记录、调解记录、庭审记录等记录工作。结合院机关民商事审判部门的实际需求，将记录团队按庭室分成不同部分，采取相对固定同

时又灵活调动的管理机制。

1. 根据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安排，做好诉前调解记录工作；
2. 根据审判团队安排，做好调查询问、现场勘验、诉中调解等的记录工作；
3. 根据排期岗移送的开庭、调解排期表，提前做好记录准备；
4. 庭审、调解前 1 日对陪审员能否如期参与开庭、调解的情况进行确认；
5. 开庭当日提前到现场确认审判庭场地、硬件设备、系统运作情况，并登录庭审所需系统，检查名牌摆放位置，若审判庭设施有异常，立即联系技术人员维护或联系排期岗紧急安排新庭审场地；
6. 引导当事人进场，并指导填写所需材料，在庭审过程中进行速录工作，庭审结束后生成庭审笔录，组织参与人签名，笔录为纸质签名笔录的应移交集中扫描中心扫描上传至系统，笔录为电子签名笔录的应直接上传至系统；
7. 登记在庭审当天收到的材料，移送承办法官或法官助理查阅，经承办法官或法官助理确认后，移送集中扫描中心。

六、其他

1. 以上条款和服务承诺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上明确列出，承诺内容必须达到磋商文件的要求。
2. 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节 编制要求

一、格式

1. 投标文件及与投标有关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简体字。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必要时评审委员会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对于未附有中文译本和中文译本不准确引起的对供应商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2.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采购文件有要求的外，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3. 投标文件中的图片资料、扫描件等应清晰可见，不得随意放大缩小。内容不得倒置、歪斜，由于投标文件不清晰或不利于阅读所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4、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

5、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投标供应商不得擅自删改。

6、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7、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投标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供应商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二、生成

投标文件需通过‘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贵州省版）’同时生成后缀为.ANTF 的加密文件 1 份和后缀为.nASTF 的非加密文件 1 份。

三、上传

在开标时间之前，在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招投标系统-采购业务板块，供应商选择已参与项目，点击进入“上传投标文件”模块中上传。

第二节 投标文件格式范本（附件）

附件一、封面及目录

正本/副本/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品目（包号）：_____

单位名称：_____

详细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投标人可按照投标文件组成内容完善（删减）目录明细，也可自行拟定）

第一 报价文件

- （一）投标报价函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报价明细表

第二 资格性文件

- （一）一般资格（须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第7条“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的规定提供相关资质文件复印件编制入投标文件）
- （二）特殊资格材料
- （三）联合体投标协议书

第三 响应性文件

- （一）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响应
- （二）投标文件技术、商务响应内容信息
- （三）与采购项目相匹配的证书
- （四）投标产品综合情况证明材料
 1. 提供国家行政机关官方网站截屏或国家行政机关单位出具技术参数确认文件
 2. 产品质量检测报告
 - 3 投标产品性能、质量等的其他证明文件
 4. 项目的阐述、演示、样品展示
- （五）投标截止时间前月同类或类似项目业绩情况
- （六）声明及承诺
 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附后）
 2. 投标人遵守政府采购法规的声明
 3. 投标供应商为代理经销商时提供制造商售后服务技术力量支撑承诺书（格式附后）
 4. 制造商对投标产品技术参数指标真实性的声明函（格式附后）
 5. 供应商信用记录承诺书
 6. 银行保函承诺书
 7. 投标保证保险承诺书
- （七）优惠性政策情况
 1.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附后）
 2. 节能环保产品声明及证明材料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附后）
 4. 监狱企业声明函（格式附后）

附件二、投标函格式（实质性要求）

投标函

致安顺丰和同创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对的招标文件（采购项目编号：）进行研究，我公司决定参与本次公开招标，并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一、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并且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履约期限、地点。

二、我方同意本招标文件规定对我方可能存在的失信行为进行的惩戒。

三、我方同意本次投标的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

四、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响应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五、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六、我方承诺完全理解并同意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投标保证金将被贵公司没收的规定。

七、我方承诺履行投标须知中投标费用的规定。

八、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公司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公司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九、如本文件约定代理服务费由中标/成交供应商支付，我方承诺一旦我公司成为本项目中标/成交供应商，将按照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服务费。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通讯地址：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传 真：

日 期：年 月 日

附件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在投标文件中提供（1）或（2）。）

（1）法定代表人证明

（仅在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须提供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特此证明。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

(2) 法定代表人委托书

(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时须提供此证明)

致安顺丰和同创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本授权声明：（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姓名）授权（被授权人姓名）为我方“（项目名称）”项目（采购项目编号：）招标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全权代表情况：

姓 名： 性 别： 身份证号码：

部 门： 职 务：

电 话： 传 真：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四、资格承诺函（实质性要求）

资格承诺函

致安顺丰和同创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特定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未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没有因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定条件。

（8）我单位没有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并认同我单位如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9）我单位（自然人）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近三年内没有行贿犯罪记录。

（10）我单位（自然人）没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 期：_____年 月 日

附件五、供应商单位基本情况表格式

供应商单位基本情况表格式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 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1、供应商可以用其它的方式，就公司整体情况作出详细的介绍。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 期：_____年 月 日

附件六、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按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一章第7条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中的要求逐项提供证明文件，不得出现差项和漏项，否则因差项和漏项导致的“资格性检查”相关问题由投标人自行负责。格式自拟。

附件七、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盖章）：

招 标 文 件 编 号：

招 标 项 目 名 称：

序号	投标项目	投标报价（元）	备注（或包号）
1			
最终投标总价（人民币大写）：			
服务时间：			
优惠：			
投标申明；			

说明：

1. 此报价包括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全部费用。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 期：_____年 月 日

附件八、分项报价表（实质性要求）

分项报价表

招 标 文 件 编 号：

招 标 项 目 名 称：

序号	服务名称	项目内容	数量	单价	说明
1					
2					
3					
4					
...					

合计投标总价：

注：进口产品（如所投产品中包含进口产品，须将所有进口产品的产品名称、产地、品牌、规格型号、单价、单位、数量、合价列明。如不涉及进口产品可不作任何修改、填写。）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 期：_____年 月 日

附件九、技术偏离表格式

技术偏离表

招标文件编号：

招标项目名称：

序号	服务名称	采购项目内容	响应情况 (无偏离或正偏离或负 偏离)	说明

注：1. 本表中所采购服务是指投标供应商对应本招标文件《采购项目内容及服务要求》中所列出的服务要求逐条应答的说明。

2. 供应商须根据本表要求进行逐条响应进行应答，并说明偏离情况（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如未按要求说明的参数视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供应商对本表所应答参数真实性负责，如发现虚假应标情况，按无效投标处理。

3. 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增加栏数进行响应。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 期：_____年 月 日

附件十、商务条款偏离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

招标文件编号：

招标项目名称：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投标文件对应商务条款	说明
1	投标报价		
2	付款方法和条件		
3	服务期限		
4	服务地点		
5	投标有效期		
6	售后服务		
7	履约保证金		
8	中标服务费		
...	...		

注：1. 供应商应该根据情况响应。如有偏离，须在本表中进行说明，如无说明偏离情况的，均视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的要求；未明确偏离的条款或本表为空，均视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的要求，供应商不得籍未作应答而拒不接受。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 期：_____年 月 日

附件十一、同类业绩一览表

同类业绩一览表

招 标 文 件 编 号：

招 标 项 目 名 称：

序号	项目名称	用户名称	合同总价	签约日期	完成时间	是否通过验收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 期：_____年 月 日

附件十二、投标人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依照供应商的实际情况来确认是否提供）

投标人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招标文件编号：

招标项目名称：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 理 人 员								
技 术 人 员								
售 后 服 务 人 员								

注：1. 投标时如需提供此表，投标人必须附表中人员个人学历、职称及聘用证明等证明文件（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 期：_____年 月 日

附件十三、中小企业声明函（依照供应商的实际情况来确认是否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招标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的提供单位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提供。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服务提供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服务提供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供应商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中小型企业适用。

附件十四、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声明函（依照供应商的实际情况来确认是否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 期：_____年 月 日

注：供应商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三部门联合发布的《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适用。

附件十五、监狱企业证明材料（依照供应商的实际情况来确认是否提供）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本单位郑重声明，《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监狱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 期：_____年 月 日

注：

1.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的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 如未提供监狱企业相关证明材料的，则不能享受采购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供应商文件的有效性

4. 非监狱企业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无需提供本证明材料。

附件十六、原产地为少数民族自治区企业产品一览表（依照供应商的实际情况来确认是否提供）

原产地为少数民族自治区企业产品一览表

致安顺丰和同创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本公司郑重声明，本次投标中本公司所提供（全部/部分）为原产地为少数民族自治区或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的产品，产品信息见下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	原产地	数量/单位	单价	小计
原产地为少数民族自治区或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的产品合计总价：						

本公司对上表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 期：_____年 月 日

注：1. 须提供产品生产企业所在地企业行政管理部门对产品生产企业出具的投标产品原产地为少数民族自治区或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的证明文件，才能按《黔财采〔2017〕6号文件》给予计分。

2. 如该表内填报产品有未出具产品原产地为少数民族自治区或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的证明文件的，则投标人不能享受政策功能优惠。

附件十七、节能环保产品声明函

节能环保产品声明函

致安顺丰和同创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本公司郑重声明，本次投标中本公司所投（全部/部分）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清单”或“环保产品清单”有效期内中的产品，产品信息见下表：

招标 序号	产品 名称	制造 商	品 牌	产品 型号	节能产品清单或环保产品清 单内编号		节能产品清单或环保产 品清单期号
					节能产品清 单编号	环保产品清 单编号	

本公司对上表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 期：_____年 月 日

注：对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清单”或“环保产品清单”有效期内中的产品（强制采购产品除外），在招标采购评审工作过程中，给予适当加分，即在总得分基础上，每一项加 0.3 分；如投标产品同时属于“节能产品清单”和“环保产品清单”两个清单中产品的，每一项加 0.5 分，最高不得超过 2 分。

附件十八、项目相关承诺函（实质性要求）

项目相关承诺函

致安顺丰和同创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响应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二、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三、我单位承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没有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等服务。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我单位（自然人）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近三年内没有行贿犯罪记录。

六、承诺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政策制度。

七、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有）。

八、知识产权承诺：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本单位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我单位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会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我单位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如采用我单位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 期：_____年 月 日

附件十九、中标服务费承诺书（实质性要求）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致安顺丰和同创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如果我方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招标项目【招标编号：】招标中获中标，我方保证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按要求向贵公司交纳中标服务费。我方如违约，愿凭贵公司开出的违约通知，扣除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并在此同意和承担一切与之相关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 期：_____年 月 日

附件二十、供应商应当提供的其他证明资料

供应商按照招标文件的商务及评标办法要求或根据自身情况作出的其他响应，格式自行拟制。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甲方(采购人)：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中标人)： _____（以下简称乙方）

（以下简称甲方）与（以下简称乙方）就乙方为（项目名称）提供服务，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项目名称及实施地点

项目名称：

实施地点：用户指定地点

二、项目服务内容：

三、合同金额

1、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

2、本合同价格为浮动价。

四、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 1、有权利得到合同承诺的满足要求的服务；
- 2、负责项目实施现场的安排工作；
- 3、负责协调相关部门对乙方服务工作提供配合事项；
- 4、按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及金额付款给乙方。

（二）乙方权利义务：

- 1、有权利按照合同规定的方式收取合同规定金额；
- 2、按本合同约定的内容、时间完成本项目履行服务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项目需求中所描述的所有要求（详见《项目需求》）。

五、交付时间：。

六、付款方式：。

七、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2、甲方不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或本合同规定拒绝付款的，甲方须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

价 10%的违约金，由此造成的乙方的经济损失由甲方承担。

3、甲方若单方面终止合同，甲方应支付合同总额的 20%作为违约金给乙方，并支付乙方已履行完成的部分款项，赔偿相应的损失。乙方若单方面终止合同，乙方应支付合同总额的 20%作为违约金给甲方，并退还已收取甲方而尚未履行完成的部分款项，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八、提出异议的时间和方式

1、甲方在验收中如发现服务不合规定、服务质量达不到要求，应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

2、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 2 个工作日内负责处理并函复甲方处理情况，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九、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争议的解决

1、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法律及有关规章规定的单位进行质量鉴定，双方无条件服从该鉴定的结论。

2、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任何一方有权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无效合同

甲乙双方如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政府采购规定，被宣告合同无效时，责任由过错方承担。

十二、 附则

1、（项目编号：）招标文件、澄清和答疑文件、投标文件及有关承诺和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2、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招标代理机构一份。

附注：1、本合同所有附件均在签订合同时编制，编制依据为招标文件和乙方的投标文件及确认文件； 2、合同附件的具体内容由甲乙双方在签订合同时确定。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签字): 乙方法定代表人(签字):

甲方委托代理人(签字): 乙方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地 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帐号: 开户帐号: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特殊条款: 本草案仅做参考使用, 合同具体内容以用户单位与中标供应商签订的为准。